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99 學年度理工學院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應用科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請增員額案)、「黑潮科學研究所」(請增員額案)、師範學院擬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暑期班)」五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經表決本年度增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黑潮科學研究所 3 案，送教育部受理申請。

(一)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同意 21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2 票。

(二)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同意 19 票，不同意 11 票，廢票 3 票。

(三) 黑潮科學研究所：同意 20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3 票。

(四)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同意 16 票，不同意 15 票，廢票 2 票。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 99 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黑潮科學研究所 3 案計畫書依限報教育部。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一、修正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送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二、修正第五條：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定。

二、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01.08 召開)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及創新育成。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衍生之權利，其所有權屬於本校(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三、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台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台東大學約用工作規則」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 四、依本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五、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需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發處、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賸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3年為原則。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發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六、計畫執行賸餘經費之使用依照「國立台東大學賸餘款分配辦法」。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

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七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廠商經費需入學校帳戶，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學校得收取8-20%之行政管理費。

第八條 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差，惟須比照「國立台東大學學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非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得將行政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運用。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台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待擬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修訂本校「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程序及提報時程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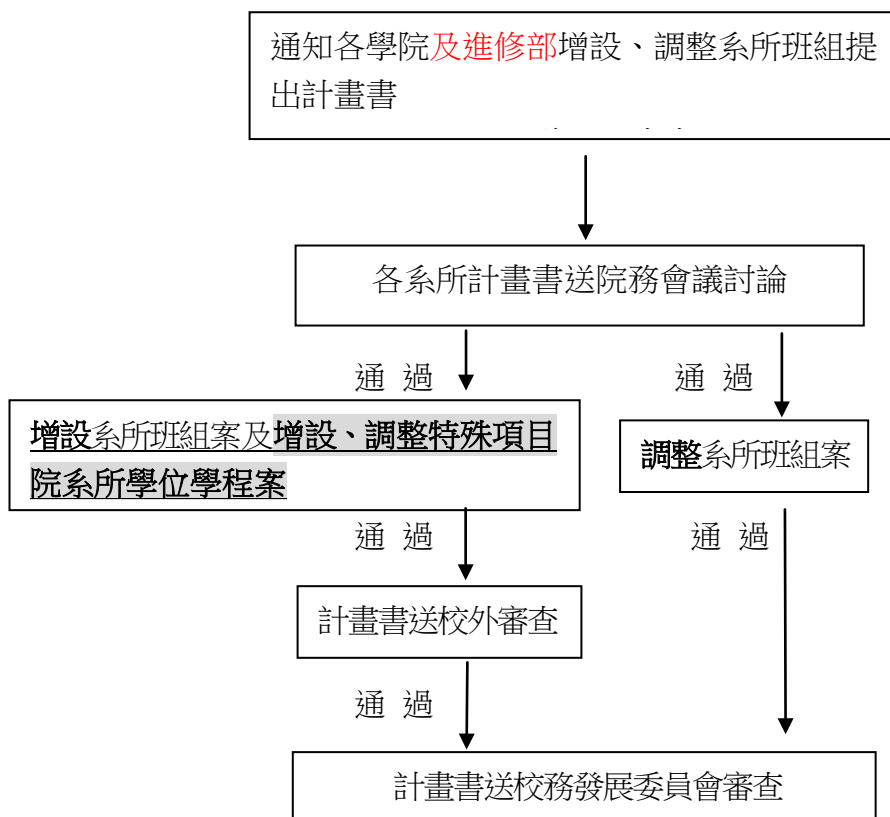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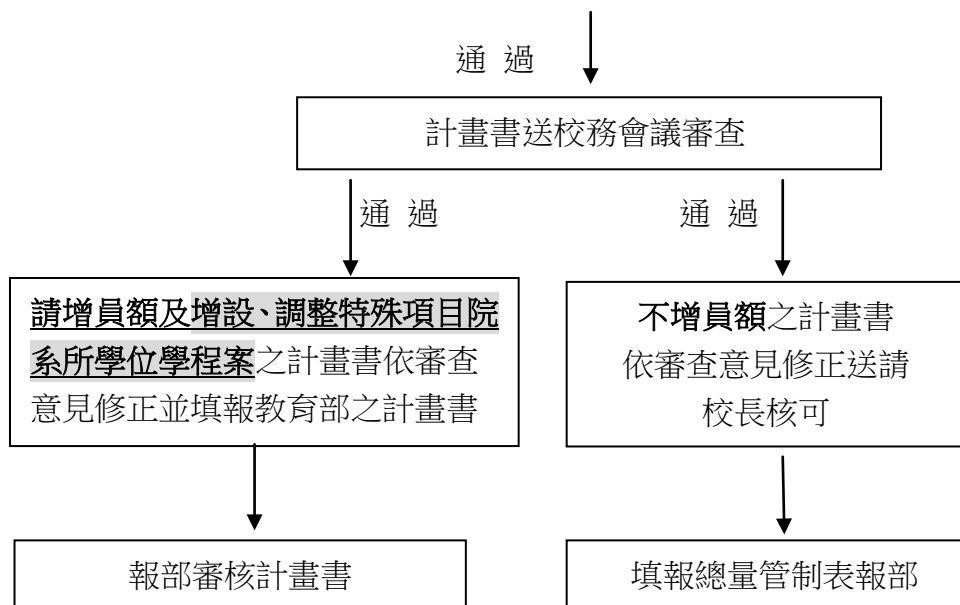
- 一、為配合教育部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規定，及相關程序說明更臻完善，擬修訂專業審查作業程序圖新增部分文字如反黑部分。
 - (一)原：增設系所班組案，修正為：增設系所班組案及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二)原：請增員額之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填報教育部之計畫書，修正為：請增員額及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之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填報教育部之計畫書。
- 二、擬訂「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時程表」統一規範相關時程，讓進修部及各學院、系所瞭解本作業程序相關作業時間，以便及早作業。

國立台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教育部增設暨調整系所班組規定。
- 二、本校各系所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系所班組織設立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之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二)設立碩博士班除應符合前項條件外，應注意須具備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需要新聘或現有教學研發單位師資轉任之詳盡計畫、人才來源、人事隸屬等具體資料。
 - (三)參酌近五年內相關提報單位之評鑑報告資料。
 - (四)設立計畫書應包含空間使用計畫，涉及調整空間或增加空間計畫、重要設備計畫時應先經院務會議協商解決，涉及跨院之規劃時，應跨院會議解決。
- 三、申請作業程序如附圖。
- 四、計畫書若未通過上述申請作業程序任一步驟者，下次仍應依作業程序送審。
- 五、本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東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作業程序圖





國立台東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提報時程表

項目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調整招生名額
預定招生前二年度	二月	通報各學院、進修部	
	三月	各系所計畫書院務會議討論	
	四月	計畫書送校外委員審查	
	五月	校發會	
	六月	校務會議（審查計畫書）	
	九月	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填報教育部計畫書	
	十一月	教育部來文	
	十二月底	完成報部作業	
	隔年五月	教育部公佈審查結果	
預定招生前一年度	↓ ↓		三月 教務處向各系所調查既有之招生名額
	六月提報總量資料、據以核定		四月 教務處召開「招生委員會」
	九月或十月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		
預定招生學年度	設立招生		

說明：

1.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系所更名及系所停招案皆須經過系務、院務、校發及校務會議通過。
2. 每年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 3 案。
3.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4. 「學年度」係指該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例如：97 學年度為 97 年 8 月 1 日～98 年 7 月 31 日；「年度」係指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故請注意各說明之標著為「學年度」或「年度」。
5. 範例說明：如人文學院預計於 100 學年度（即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所，最遲應於 98 年度開始進行校內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定為 <u>遠距教學</u> 、協同教學及 <u>創新性教學</u>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e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將 e 化教學改為創新性教學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 (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u>具體教學資料包括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教學大綱、教學目標、教學理念以及其他可佐證的資料。</u>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 <u>系</u> 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 <u>意見反映</u> 分數之平均值。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 <u>研究所</u> 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 <u>意見反映</u> 分數之平均值。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 (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 <u>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u> ，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4.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	經教務處調查院系所(通識中心)主管及教務委員意見後，彙整提案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填答。 4. <u>前二學期內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得參與該年傑出教學之遴選。</u> 5. 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6. <u>教務處應將各系高於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的老師名單與分數給各系。</u>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5. 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 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u>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於次年將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上網，供其他老師參考、觀摩。</u>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經教務處調查院系所(通識中心)主管及教務委員意見後，彙整提案修正。
刪除	九、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九、教師申請<u>創新教學</u>補助應於每年<u>五</u>月底或<u>十一</u>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u>經教務會議審議</u>。實	十、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u>三</u>月底或<u>十</u>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u>提遠距教學委員</u>	經本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97.12.25)委員建議修改：配合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系、(所)、中心開課時間，將本法規中補助創新教學申請時間修改至五月及十一月，以便教師針對次學期欲開設之課程詳加規劃。
刪除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改為教務會議審查
十、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經本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97.12.25)委員建議修改：配合系、(所)、中心開課時間，將本法規中補助創新教學申請時間修改至五月及十一月，以便教師針對次學期欲開設之課程詳加規劃。
十一、 創新 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二、 e化 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刪除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相關作業程序不需另定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97.**.***)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定為遠距教學、協同教學及創新性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 (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具體教學資料包括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教學大綱、教學目標、教學理念以及其他可佐證的資料。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系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研究所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 4.前二學期內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得參與該年傑出教學之遴選。
 -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 6.教務處應將各系高於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的老師名單與分數給各系。
 -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 (五)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於次年將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上網，供其他老師參考、觀摩。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九、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經教務會議審議。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一、創新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每年）/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300000	校務基金
<u>創新</u> 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80000	

決議：一、修正第六條：具體教學資料包括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教學大綱、教學目標、教學理念以及其他可佐證的資料。該項新增條文經表決：贊成 25 票保留，不贊成 7 票。二、保留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原條文。三、修正第七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於次年公開提供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四、為使本實施要點訂定的更為週延，請提案單位依與會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如明確定義創新教學等)，再提下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如下表說明欄。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置委員 <u>七至九人</u> ，以副校長為主席，研發長為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研發處組長為秘書」，委員之任期採 <u>學年制</u> 。	第六條：「---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之任期為 <u>一年</u> 。	1. 外聘委員敦聘不易，且必須付諮詢費及交通費，故減少委員人數。 2. 以副校長為主席以提高位階，並符合行政體制。 3. 委員任期採學年制，配合人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

教育部 95.2.9.台高（二）字第 0950012117 號函修正
97.6.12.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000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掌握學校永續發展之契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全校性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析本校單位之設置與調整等相關業務。
 - 三、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 四、整合研究資源，擴大產學合作。
- 第三條 本處設產學合作及企畫組、學術服務及交流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 (一)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本校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與停辦之前置作業。
 - (三)加強本校對外宣傳與行銷。
 - (四)規劃及督導各項產學研究發展與合作。
 - (五)負責產學研發與合作成效之推廣。
 - (六)開拓多元建教合作管道。
 -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二、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 (一)整合及協商跨學院之學術活動與研究計畫。
 - (二)規劃學術合作及協辦國際學術會議。
 - (三)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服務活動。
 - (四)辦理與國內外各大學合作事宜。
 - (五)協助本校各單位承接各類學術研究計畫。
 - (六)其他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綜理本處業務，由校長遴聘教授、研究員或具相當資歷之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之，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各組除行政助理一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或助理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副校長為主席，研發長為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研發處組長為秘書。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
- 第七條 本處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提案五、「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u>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u>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增加： <u>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u>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u>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u>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增加： <u>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文字修正： <u>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u>

國立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5.3.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

95.09.21.95 學年第一次公聽會修正

95.11.16.法規委員會審議

95.12.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學院及跨單位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之審議。
- （二）教職員生進修及以學校名義參與相關學術活動補助之審議。
- （三）補助校內教師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審議。
- （四）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
- （五）其他非屬於教評會暨申評會權責之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如因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

六、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條文之第 3、5 點維持原條文。二、刪除原條文第五點…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9 字。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本校於 97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增列第四條第七項「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 <u>每年採計一次</u> 。	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	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七款

決議：經與會舉手表決，贊成 22 票、不贊成 3 票，通過本修正案。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二十五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25 條條文通過 (98.01.08 召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 <u>進修學院</u> 。 八、秘書室。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u>七、進修暨推廣部</u> 。 八、秘書室。	依 97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第一點：「同意進修暨推廣部改為進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實習暨就業輔導處、<u>進修學院</u>、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實習暨就業輔導處、<u>進修暨推廣部</u>、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學院置院長</u>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u>進修學院</u>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u>院長</u>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u>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u>進修暨推廣部</u>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u>主任</u>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決議：一、刪除修正六條第四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35字。二、條文內「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三、餘俟本校進修學院設置辦法通過後再作修正（如組別名設置辦法第5條與組織規程25條二者不一致）。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本部擬改為進修學院，業經97年12月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在案，並研擬設置辦法。

- 二、擬訂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法規會討論，建議「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第三、五及第七條條文，參考出席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再予以修訂內容後送請本校師長提供意見。
- 三、本「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修訂內容，業於 98 年 1 月 4 日以 e-mail 轉知本校師長提供意見，彙整後修訂如附件，請提會討論。

附 件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推動終身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二條 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辦理各類教師進修。
 - 二、辦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進修教育。
 - 三、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 四、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計畫。
 - 五、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 第三條 本學院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 本學院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
- 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或兼任教師若干人，並得與相關系所合聘或依規定轉任之。
- 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適合人選兼任之，負責綜理院務。
- 第五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分設教務組、總務組及推廣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本學院各組職掌如下：
- 一、教務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招生與所需師資聘任事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
 - 二、總務組：掌理預算籌編與執行、文書、事務、出納、場地管理與維護、修繕、保管、回饋金提撥及註冊費收繳等事項。
 - 三、推廣組：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業務、各推廣研習班、其他專業訓練業務或執行委託專案計畫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學院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業務辦理。
-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本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另訂之。
-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聘任業務，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學院業務。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及各學

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第 2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二)第 1 項第 2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

(三)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各項委託專案計畫」。

(四)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各類專案計畫之人才培育」。

(五)第 1 項第 5 款：「推動國內外教育合作事項」。

二、第 3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

(二)第 2 項：…教學業務，應分別商請…。

三、修正第 5 條第 1 項：…推廣組，各組置組長…。

四、刪除第六條。

五、因與會校務會議代表要求清點人數，未討論條文俟下次會議再審議。

陸、散會：下午 5：45。